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08 年 10 月 19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11 名，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10 名，公司董事长韦江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副董事长邵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邵武副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8 年 5 月 5 日和 5 月 21 日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过程中，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认为实施该方案可能无法完成原计划目标，因此决定放弃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2,000 万张（包含 2,000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及预计所附认股权证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的限定条件，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债券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机构投资者以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一定比例的优先认购权，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期限

自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利率确定方式及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到期的债券。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债券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情况，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债券的权利。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担保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提供担保，并办理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认股权证持有人在权证存续期内拥有两次行权的机会，第一次有权在权证上市之

日起第 12 个月的前十个交易日内行权，第二次有权在权证存续期最后十个交易日内行权。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低于 1: 1，即每一份认股权证代表认购不高于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的权利，具体行权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代表认购一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权利的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按照如下原则确定：不低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行权价格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认股权证行权价格的调整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内，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的除权、除息进行相应的调整：

1、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时，认购权证的行权价、行权比例将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公司 A 股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2、当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时，认购权证的行权比例保持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 A 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日公司 A 股

股票收盘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包含 2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所附认股权证由于持有人行权所募集的资金根据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和到期行权份数确定。根据届时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行权募集的资金优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存在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运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及认股权证的派发数量、发行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及其确定方式、处理本次发行的担保事项、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发行前国家对分离交易可转债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3、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报材料；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承销及保荐协议等）；

5、办理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的发行及上市交易事宜；

6、在认股权证行权期后，根据实际行权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

8、办理与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进行了投入，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同日发布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五松山宾馆三楼 B 会议室召开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 1、2、4 项议案事项尚须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